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郭昱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2月29日新北警樹裁字第11243687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移送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1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光明路與俊華街口，無正當理由攜帶西瓜刀、開山刀、彈簧刀、鎮暴槍等各一把、瓦斯鋼瓶9個塑膠彈（未開封1包、已開封11顆）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款、第65條第1項第3款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準用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移送人於本院113年6月19日裁定前之113年5月1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，諭知移送不受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